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任德坤、汤新华
独立董事胡建华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 临-5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现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及非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已经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

②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③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④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⑤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

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挂牌转让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③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④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⑤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